

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李顺德

2004年12月11日,中国已经步入“入世后过渡期”。

回顾过去的3年,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日益发展、竞争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中,知识产权与经济、贸易的关系更加密切,已经成为市场竞争、贸易保护必不可少的工具和武器。展望未来的两年,贸易摩擦和知识产权纠纷仍将是关注的焦点。

为了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和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根本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着手准备制定和实施我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一些地方和行业、企业已经率先制定了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这一重要举措已经得到各级政府的肯定和支持。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把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我们也应该站在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讨论知识产权战略,不能脱离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

全球化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财富。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建立在知识经济、新经济的发展基础之上的。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之上的经济。在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正待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财富,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财产。知识、科学技术等智力劳动成果,相当大的部分是以知识产权的形式转化为一种资产——无形资产,来投入经济运行的。

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成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20世纪80年代以来,知识密集型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多。以美国为例,出口产品中知识产权的含量,1983~1987年增加了76%,占美国全部出口产品的44%。近几年来,特别是中国加入WTO以后,涉及我国的国际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断上升。从彩电、DVD、无汞电池等专利纠纷案件,到丰田诉吉利的商标纠纷案件,到思科诉华为的多项权利纠纷案件,表面看来是知识产权纠

纷,实质上无一不是经济之争、市场之争。这充分表明,知识产权已成为各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

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成为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时代的重要游戏规则。知识产权是知识、科学技术转化为资产、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是知识经济时代实现全球资产投入无形化的基础。从这一点上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又为知识经济时代全球智力资源的配置提供了法律条件。由于世界各国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也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很大的不便,在经济全球化时代,还会给智力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造成严重障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缔结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或地区性条约,用以协调有关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以便求同存异,共同发展。这些国际公约事实上已经成为各国应该遵守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准则,也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游戏规则。

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产业成为发达国家的支柱产业。知识产权不仅渗透到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之中,直接影响着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成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而且正在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贸易形式,这就是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贸易,狭义的理解就是指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的贸易,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等内容;广义的理解还应包括知识产权产品贸易。所谓知识产权产品,就是指那些包含知识产权价值的产品,或者说是知识产权的价值占产品价值相当比例的产品,如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出版物等。一般地说,知识产权产品主要是指版权产品,即包含版权价值的产品,或者说是版权的价值占产品价值相当比例的产品。在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时代,在版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利用的基础上,形成了版权产业。版权产业首先是在发达国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美国版权产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业已经

成为美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就业人数增长最快、出口最多的产业,在美国占了很重要的地位。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应该树立三种意识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其一是强化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对于自己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应该学会自觉地、主动地利用多种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其二是强化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应该自觉地尊重、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是相互的、对等的,只有尊重、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你的知识产权才能得到他人的尊重、保护。

树立知识产权发展意识。其一是应该明确认识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有利于推动和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应该适应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不能阻挠和限制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不能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而保护知识产权,应该妥善处理好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关系;其二是应该明确认识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在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不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因此应该密切注意知识产权发展的新动向,研究知识产权发展的新趋势。

加强知识产权竞争意识。其一是应该学会自觉地、有意识地将知识产权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工具和法律武器,积极用于进行正当、合法的市场竞争;其二是提高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不正当竞争乃至实施非法垄断行为的抗争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知识产权滥用,是对立的统一,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贵在具体、落实

应该从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与我国的改革开放同步发展的,事实证明,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关键的、无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初期,外国公司观望、徘徊,迟迟不肯进入中国投资发展,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当时的中国没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外国公司担心其知识产权会被无偿占用。

知识产权不仅是人类的财富,同时又是创造人类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工具和手段。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智力资源打破了国界,在全球范围内流动,促进了全球经济发展。纵观全球范围的经济合作,无论是生产领域的合作,还是贸易领域的合作,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无一不是以智力成果——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因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推动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

要学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在经济全球化

的今天,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显得尤为重要。我们不仅应该遵守这些国际规则,更应该深入地学习、研究这些国际规则,真正学会灵活地运用这些国际规则,为加快中国经济发展服务。我国已经加入包括 TRIPs 协议在内的 15 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就要遵守这些公约的基本原则,达到这些公约的最低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在认真履行自己义务的同时,也应该充分借鉴国外的经验,以便更充分地享受 WTO 成员应有的权利,运用 WTO 规则保护我国的产业和市场。

应该重视限制知识产权滥用。发达国家往往会利用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占有的优势,作为利器来制约发展中国家,甚至有些跨国公司会利用自身的强势,滥用知识产权从事不正当竞争和非法垄断,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TRIPs 协议存在的一个明显差距就是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规范不够完善。在涉及到中国的知识产权国际纠纷案件中,即使存在着“权利人滥用权利”的问题,由于我国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对此行为的界定和惩罚,使我们的企业在应诉中往往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外贸法中,特为此新增加了一章,即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对第六章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侧重点在于限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对外贸易中滥用其专有权和优势地位的行为,运用 TRIPs 中的原则,弥补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这方面与 TRIPs 存在的差距。此举应该说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在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创新是产生知识产权的必要条件之一。一项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作品要想获得版权必须要具备独创性(或称原创性),商标设计要想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权必须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又称区别性),构成商业秘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新颖性(又称非公知性),都与“创”和“新”有关。特别是专利法律制度,实质上就是从产权角度对发明创造进行激励的制度。创新成果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的完善反过来又大大激励和推动了创新,成为技术创新导致科技进步的关键。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而得以实现的。技术创新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仅对于制造业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农业、畜牧业等上游原料产业也同样十分重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其质优价廉,还在于其品牌的价值。优质的产品,缺少优质的品牌,同样缺乏竞争力,难以上档次、提升其价值。品牌是什么?品牌就是商标、商号、商誉等知识产权的综合体现。□